

内蒙古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24〕71号

关于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及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要求，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经学校研究，成立内蒙古民族大学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 附件：1.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内蒙古民族大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3.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内蒙古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赵东海	孟祥宏			
副组长:	王焯辉	杨恒山(常务)	陈英松	裴志利	国 庆
	王百涛	红 梅	孙 林	付向阳	张 琪
成 员:	斯钦毕力格	尚 丹	王 泰	杨景峰	唐春玉
	张青山	秋 喜	刘景海	李培芳	拉喜那木吉拉
	戈宏焱	董丽霞	田 迅	杜立银	包文育
	张国威	吴校良	姜明洋	贾俊英	高 凯
	张天资	金 鑫	田 明	郝青云	阿拉坦格日乐
	唐孝辉	姜永志	陈爱雪	王 强	卢国荣
	杨丽华	余集凯	赵伟晶	王永波	吴月玲

办公室设在社会科学处。

办公室主任: 秋喜

副主任: 耿学刚

附件 2

内蒙古民族大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	赵东海	孟祥宏			
副组长:	王烨辉	杨画山(常务)	陈英松	裴志利	国 庆
	王百涛	红 梅	孙 林	付向阳	张 琪
成 员:	斯钦毕力格	尚 丹	王 泰	杨景峰	唐春玉
	刘宗祥	王爱松	谭福军	张青山	秋 喜
	刘景海	李培芳	拉喜那木吉拉	戈宏焱	董丽霞
	田 迅	杜立银	包文育	张国威	吴校良
	姜明洋	贾俊英	高 凯	张天资	金 鑫
	田 明	郝青云	阿拉坦格日乐	唐孝辉	姜永志
	陈爱雪	王 强	卢国荣	杨丽华	余集凯
	赵伟晶	王永波	吴月玲		

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

办公室主任: 张青山

副主任: 刘鹏

内蒙古民族大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 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受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 负责监督、指导学院及相关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和教育工作, 同时负责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等相关事宜。

教师发展中心: 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

人事处: 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 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 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做好科研诚信调查管理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对于科研失信行为依据调查结果,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 对科研失信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

教务处、研究生处和学生处: 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内容, 对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审核把关, 将科研诚信与学生入学、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评奖评优、研究生推荐免试及就业推荐等挂钩。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 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涉及本科生、研究生的科研诚信问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根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财务处、审计处: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 负责协助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调查取证, 审计涉及科研经费使用相关的科研失信行为。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及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

各学院、附属医院等教辅单位(部门): 承担本单位(部门)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

附件 3

内蒙古民族大学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以下简称 221 号文）、《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 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内蒙古民族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 项 目 申 请 、 评 审 、 实 施 、 结 题 等 过 程 中 ， 以 及 各 类 论 文 、 专 利 、 著 作 等 学 术 成 果 发 表 与 应 用 等 各 类 教 学 及 科 研 学 术 活 动 中 发 生 的 学 术 不 端 行 为 的 调 查 处 理 ， 具 体 学 术 不 端 行 为 界 定 参 照 221 号 文 第 二 条 、 10 号 文 第 二 十 三 条 、 40 号 令 第 二 十 七 条 和 34 号 令 第

三条。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在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开展工作，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办公室主任由处长兼任。

第二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和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实名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接到举报时，应立即函告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条 对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须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受理举报后，成立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第十三条 调查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查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五条 调查中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各学院、职能管理部门和个人应配合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

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不得阻挠、干扰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学校将有关信息报教育厅科技与合作交流处。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组全体成员须在调查报告上签名，提交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节 认定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授权分委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

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学校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书，内容包括：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

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并告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学校按照被处理人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教育厅科技与合作交流处。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自治区教育厅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二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

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公布之日起执行，《内蒙古民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校党发〔2018〕49号）同时废止。